



盖然性规则应以穷尽举证责任为前提

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922民初字第5837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，被保险人钱永华突发精神病后自杀身亡，受益人主张保险公司应依约赔付。法院认为，在受益人已尽到举证责任的情况下，结合高度盖然性原则，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意外伤害的定义包含非本意的伤害。
- 2 精神病人自杀具有冲动性和突发性。
- 3 高度盖然性原则适用于证据不足的情况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应衡平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。
- 5 法院注重考虑案件的特殊情况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判决体现了法院在处理保险纠纷时，对于证据认定和法律适用上的灵活性和务实性。
- 2 法院并未拘泥于形式上的证据要求，而是充分考虑了案件的特殊性，即被保险人突发精神疾病到自杀的时间极短，受益人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文书。
- 3 法院运用了高度盖然性原则，在受益人已尽到举证责任的情况下，结合医院的诊断记录等证据，认定被保险人自杀时可能处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，从而认定其死亡属于意外伤害。
- 4 本案强调了保险公司在理赔时，不应过分苛求受益人提供完备的证据，而应结合具体情况，合理判断被保险人的真实状态。
- 5 本案也提醒保险公司，在设计保险条款时，应充分考虑到精神疾病的特殊性，避免因条款过于严苛而损害被保险人的权益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